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聯 絡 人:邱敏惠

電 話:04-37061555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e-e115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114年度中秋節將屆,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 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 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1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將屆,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館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處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 hrd. gov. tw/mooc/index. php)等教學資 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114/09/24

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